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

独立董事：刘慧龙、孙育宁、刘江

2023年9月6日